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大新县“三农”工作，吸纳优秀人才壮大大新县农业人才队伍，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大新县农业农村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名编外专业技术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统一面试、体检，择优聘用。

二、招聘人数、职位及范围

（一）招聘人数

招聘人数：（6名男女不限）。

（二）招聘职位

职位一：办公室文秘岗位2名；

职位二：农田建设站技术岗位2名；

职位三：水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技术岗位2名。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1.年龄在35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上（即1987年7月1日至2004年7月1日出生，防贫监测户家庭成员、个别有专业特长、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大专以上学历，行政管理类、计算机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建筑设计类、动物医学类、植物生产类等专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驻崇院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二）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作风正派，品德端正；

2.热爱“三农”事业，具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能力；

3.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无口吃、重听、色盲和其他传染性疾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因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的。

四、报名办法

（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二）报名时间：2022年7月28日-8月5日（8:30—12:00，15:00—18:00，非工作日不接受报名）。

(三) 报名地点: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办公室（大新县桃城镇养利中路 450 号局行政办公楼二楼，咨询电话：0771-3622248、13978718098 陈主任）。

(四) 报名材料:

- 1.近期 2 寸免冠相片 2 张；
- 2.提交身份证、毕业证（退伍证、驾驶证）、学位证、户口簿等复印件，并核验原件；
- 3.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
- 4.填写《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

五、面试和体检

(一) 资格审查。由招聘领导小组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二) 统一面试。面试工作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面试主要测试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责任心、人际合作与协调、应变能力、举止仪表等。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 统一体检。根据面试成绩按招聘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体检人员，体检费用由应聘者个人承担。如有体检不合格者，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聘用人员必须服从工作安排，否则取消聘用资格。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六、政审

由招聘单位对体检通过人员进行档案审查。

七、聘用及待遇

(一) 体检、政审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制，一年期满后，根据本人表现和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不合格者，解除劳动用工关系。试用期为一个月，如试用期内表现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可取消聘用资格。

(二) 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参照大新县农业农村局聘用编外人员的工资待遇执行，聘用人员出差、出勤补助标准与在职在编人员一致。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由县财政划拨保障。

